附件3

新北区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

单位名称： 考核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考核细则 | 分值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 一 |  组织建设（20分） | 各乡镇街道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门负责人、工作联络人以及分类指导员，形成工作责任网络。责任网络图应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。每缺一项扣1分。 | 5 |  |  |
| 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、资金预算等文件，内容准确详细，科学可行，操作性强。每缺一项扣2分。 | 5 |  |  |
| 各乡镇街道召开总结部署会议，建立工作协调和调度机制。未召开总结部署会或工作协调机制未建立的，不得分。其他不符合1处扣1分。 | 2 |  |  |
| 及时完成需要上报的各类工作台账。根据时序进度完成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人员配置、资金保障、督查考核、宣传培训、目标任务、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数据、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台账记录工作。未完成每项扣2分。 | 5 |  |  |
| 建立落实督查暗访和定期通报制度，定期组织工作督查、自查，通报督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并落实整改，有整改记录。无督查通报及整改记录的不得分，其他不符情形酌情扣分。 | 3 |  |  |
| 二 | 宣传培训（30分） | 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或方案，宣传工作深入，内容准确、形式多样，未制定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要求的集中培训工作，政策标准、分类知识传达到位。全月完成至少1次关于社区、单位、农村管理人员、指导员的培训工作。未完成每项扣4分。  | 8 |  |  |
| 有效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分类宣传活动。二季度完成开展分类活动的小区、单位、农村宣传活动，分类知识手册入户率100%；每月在公共场所开展不少于2次的集中宣传活动。未完成一项扣2分。 | 6 |  |  |
| 鼓励发动广大群众、志愿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高。未完成不得分 | 4 |  |  |
| 以文字＋图片的形式每月上报垃圾分类工作信息（如重大会议、建设进度、亮点做法等）不少于2篇。 缺1篇扣3.5分。全年在区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发布宣传报道次数分别不少于1次，未完成扣3.5分。 | 7 |  |  |
| 三 | 设施建设（30分） | 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表上的时序进度完成分类设施建设。未完成一处按比例扣分。 | 10 |  |  |
| 按《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《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》（常城管﹝2019﹞31号）配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亭和宣传阵地，亭内配置准确颜色、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桶。无损坏，宣传内容完好完整，表面无污垢、遮挡。一处不当扣0.5分。 | 7 |  |  |
| 按要求配置各点位的分类垃圾桶，配置能满足投放需求、分类标识、颜色等要求按照《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《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范》（常城管﹝2019﹞31号）要求统一配置。分类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，无残缺、破损，密闭性良好，分类标识清晰，一处不当扣0.5分。 |  7  |  |  |
|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配置合理，末端配套设施完善，建成分类垃圾运输体系。不完成不得分。 | 4 |  |  |
| 辖区内分类收运车车身张贴统一分类标识，且标识规范、清晰、无破损或遮挡。辖区内分类收运车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。 | 2 |  |  |
| 四 | 分类效果（20分） |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，居民（村民）、职工的参与率、知晓率不低于90%。参与率和知晓率低于90%扣3分,低于50%不得分。 | 6 |  |  |
| 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桶内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%。准确率低于80%扣2分，低于50%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做好分类收集长效管理工作。分类指导员按要求做好指导、分类工作。未按要求做好指导、分类工作的按比例扣分。 | 6 |  |  |
| 如出现一次工作人员不配合，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、单位、行政村考核的情况，此项不得分。 | 2 |  |  |
| 及时清运分类垃圾，不存在分类收集容器满溢现象。 | 1 |  |  |
| 五 | 加减分 | 被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督办生活垃圾治理事件的，一次扣2分；被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督办生活垃圾治理事件的，一次扣3分。  |  |  |
| 试点被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和区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1分，被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和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2分，被省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加3分。 |  |  |
| 创新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社会发动方式，通过公益广告、微电影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发动，群众知晓度高，加1-3分。 |  |  |
| 试点接受兄弟单位或省、市、区级领导交流参观学习的，加1分。接受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考核的加1分。 |
| 根据常州市城市长效管理综合管理考核的结果进行加减分。以次为单位累计。 |
|   |   | 存在生活垃圾“先分后混、混收混运”现象。 |  |
| 六 | 合计 |  |

 考核部门：